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的通知，其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增持数量及说明：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股）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1日	2,241,500	0.07	12.452
合计		2,241,500	0.07	12.452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传化集团	1,973,050,834	60.56	1,975,292,334	60.63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传化集团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累计额

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股份）。

四、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传化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传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